

## 專利法規

### [韓國]

#### 韓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重點摘要

韓國設計專利之審查基準已經修正，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以下為修正重點摘錄：

1. 韓國設計專利法允許成組設計，但實務上除非該案所請內容屬於設計專利法施行細則中列為成組設計之範例者，否則審查委員通常不會准予專利。修正後之審查基準明定，只要成組設計所請內容通常為成組使用、同時使用之物品，且具有整體之外觀設計，則審查委員應准予專利。
2. 若一件物品由許多部份組成且各部份可拆開者，只要該物品本身即為一項商品，於販賣時不拆開販售，則可以單件設計專利申請案進行申請。
3. 若韓國設計專利申請案欲主張優先權，其圖式必須與優先權基礎案之圖式完全相同。優先權基礎案非韓國案之申請人常被要求修正圖式，以符合韓國設計專利之形式規定，但此一修正可能導致審查委員認為申請案於提出後進行了實質上修正，而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書駁回該案。審查基準針對判斷圖式是否進行實質上修正一事，建議審查委員應將韓國申請案修正後圖式與優先權基礎案之圖式進行比對，而非與韓國申請案提申時之圖式進行比對。
4. 審查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或電腦圖像 (icon) 等螢幕圖像時，不將圖像大小和圖像於螢幕上之位置納入審查判斷標準。另外，創造性的審查通常僅根據圖像中主張之部份 (以實線繪製)，但視案情之需要，修正後之審查基準容許整合非主張部份 (以虛線繪製) 之功能或用途進行審查。

資料來源：“Amendments to the Design Examination Guidelines,” [Kim & Chang](#). 2015 年 10 月 1 日。